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759)

ANNUAL REPORT 2005/2006 年 報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CEC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印度。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理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線圈、變壓器、電感器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所生產之多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CEC is a dynamically growing producer of quality electronic components that specialises in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coils, ferrite materials, inductors, transformers, line filters and capacitor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suppliers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Backed by the stro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ingapore,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s arena, with establish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and regional offi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centers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Taiwan,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s goal is to maximize its shareholders' value through working closely and actively with its customers, in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supply the products that suit their needs most. CEC's principal financial objective is to generate maximum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by investing in markets that offer superior growth prospects.

Without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coils, transformers, inductors and capacitors, etc, there would be no high-tech advances such as mobile pho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no intelligent safety and comfort application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With the continu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EC's wide range of products will continue to play its part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electronic world.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5年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會報告
- 40** 核數師報告
- 41** 資產負債表
- 43** 綜合收益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樂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
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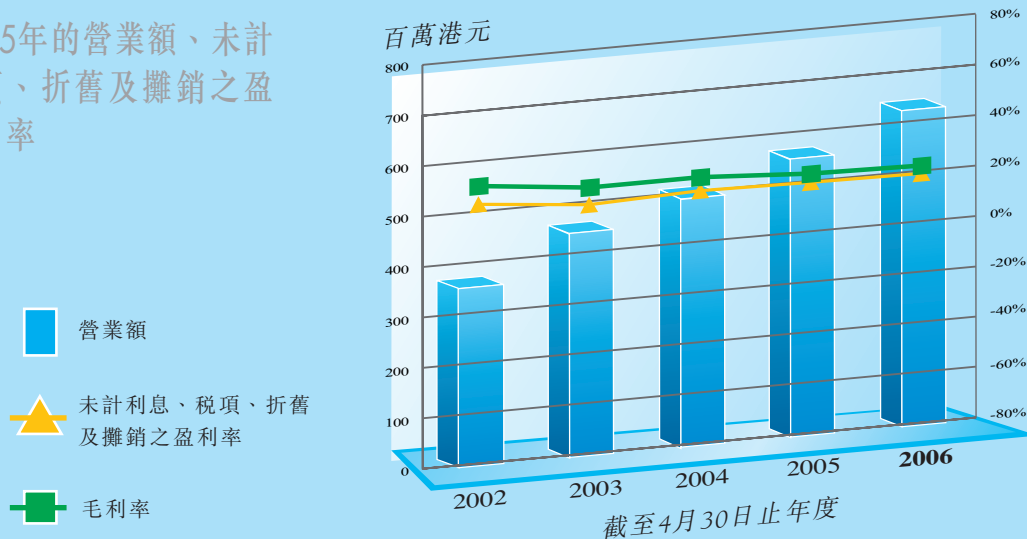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代號：0759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營業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618,561	554,291	+1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96	20,001	+16.5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10.3
有形資產淨值	340,976	313,758	+8.7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30	2.89	+14.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47.6	45.3	+5.1
財務比率			
毛利率 (%)	21.9	22.7	-0.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18.8	19.2	-0.4
流動比率	1.10	0.77	+0.33
利息補償比率	7.33	7.99	-8.3
資本負債比率	0.80	0.76	+5.3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frac{\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營業額}}$$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減利息收入} \times 100\%}{\text{營業額}}$$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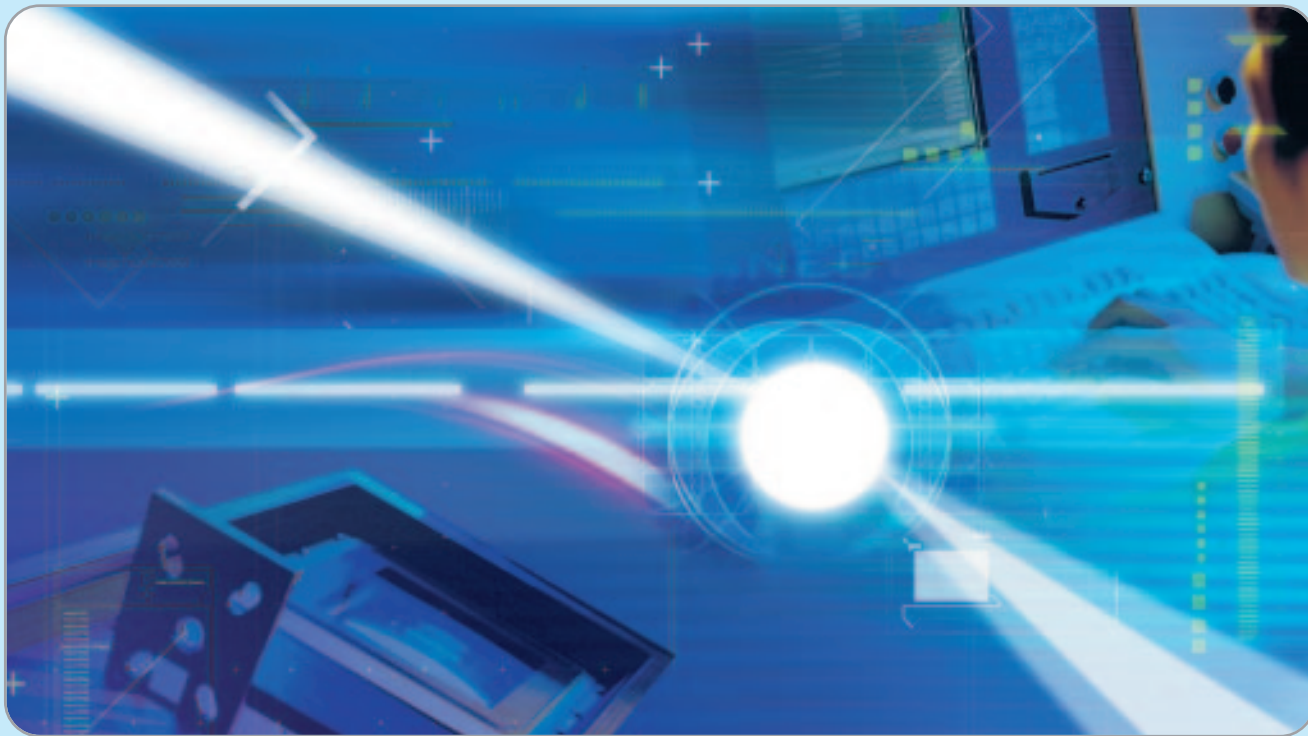
$$\frac{\text{借款總額}}{\text{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重列)	2002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股權持有人	23,296	20,001	16,267	(4,588)	5,722
－少數股東權益	—	—	61	(100)	(101)
	23,296	20,001	16,328	(4,688)	(5,621)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687,429	678,462	647,946
負債總值	(380,691)	(340,299)	(390,058)	(397,070)	(372,159)
	340,976	313,758	297,371	281,392	275,787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第7份年報。

2005/2006年度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1.6%，達至618,561,000港元 (2005年：554,291,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96,000港元 (2005年：20,001,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3.30港仙 (2005年：2.89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0.9港仙 (2005年：0.7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51%，達至56,947,000港元 (2005年：116,171,000港元)；
及
- 毛利率下跌0.8%至21.9% (2005年：22.7%)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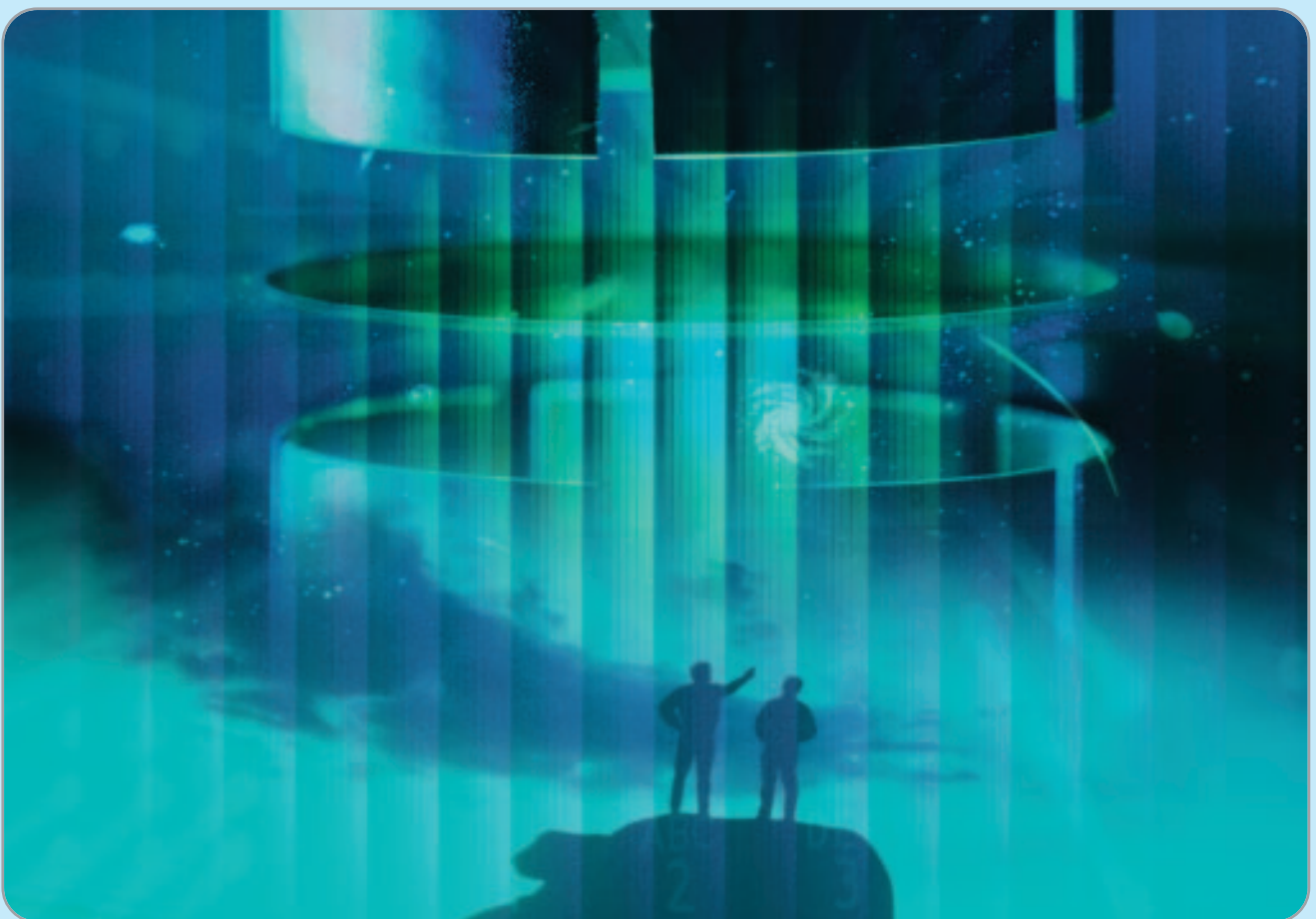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06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05年：0.7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須待於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至2005年9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綜 覽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穩步增長，總營業額錄得618,561,000港元(2005年：554,29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6%。至於毛利方面，錄得135,753,000港元(2005年：125,607,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8.1%。毛利率則為21.9%(2005年：22.7%)，較去年下跌0.8%。利潤表現方面，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分別錄得49,969,000港元(2005年：42,663,000港元)、23,296,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及116,196,000港元(2005年：106,633,000港元)，當中透過轉售投資物業、物業重估收益及股息收入等非經常性收入為3,964,000港元(2005年：無)。若扣除該等非經常性收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19,332,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

	營業額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元件製造	617,093	99.8	549,928	99.2
其他	1,468	0.2	4,363	0.8
	618,561	100.0	554,291	100.0



本集團業務表現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包括線圈元件、線圈配套產品及電容器元件)於本年度錄得617,093,000港元(2005年：549,928,000港元)之營業額，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達99.8%(2005年：99.2%)，相比去年度上升約12.2%，此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各類電子消費品產業均有理想增長，包括影音、通訊、家庭電器、玩具、電腦、辦公室器材、汽車、照明及電源裝置。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原材料價格、中國內地人力資源成本、能源價格均持續顯著上升，對本集團構成沉重之成本壓力，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推行一系列改善效率的措施，以提升整體生產力，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於本年度達至135,242,000港元(2005年：123,941,000港元)。然而，沉重的成本壓力使核心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0.6%至21.9% (2005年：22.5%)。

原材料價格持續飆升乃本集團要面對之最大困難，本集團之最主要原材料包括線圈所用之銅，磁性材料所用之鎳、鋅、錳、鐵等金屬之價格於年度內表現異常波動，其中銅價之升幅尤為驚人，根據倫敦國際金屬交易所之牌價，於2004年6月每噸銅價約2,600美元，而於2005年6月則升至約3,500美元，然而2006年初每噸銅價竟曾一度超逾8,600美元。至於鋅價、鎳價亦驚人地於本年度內分別錄得約251.6%及65.8%。

中國內地勞動市場於本年度內呈緊張狀態，無論管理人員抑或車間操作工人之工資水平均隨著中國急速增長的經濟而持續上調，在廣東省更普遍出現招工困難及員工流失率高的現象。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本集團已於年度內為各級員工作適當的薪酬評估及調整，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員工薪金上升約13.7%，整體薪金上升乃基於增聘員工及增加員工薪酬所致。同時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福利，包括膳食、宿舍及康樂方面，令整體人力資源成本進一步增加。

財 務 回 顧

綜 覽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96,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30港仙（2005年：2.89港仙）。

財 務 管 理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總額度為430,131,000港元（2005年：652,643,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58,751,000港元（2005年：386,883,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之信貸總額度包括於2005年4月27日所簽訂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而該信貸額已於2005年5月悉數提取。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73,008,000港元（2005年：68,6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為數271,38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訂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於2006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71,321,000港元(2005年：238,276,000港元)，其中183,956,000港元(2005年：214,379,000港元)為短期借款；而87,365,000港元(2005年：23,897,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款。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0(2005年：0.76)。本集團將盡力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積極降低財務槓桿比率，使未來能更穩定地發展業務。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05年：21,896,000港元)。

(* 借款總額與權益總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16,938,000港元(2005年：13,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7%。利息開支上升之主要因於過去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逐漸增加及最優惠利率多次調高，使本集團之平均借款息率與去年比較上升約2厘。由於加息周期仍未見明朗，本集團將盡力減少各種不必要開支，務求使未來利息支出不會成為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重大因素。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入下降至15,721,000港元(2005年:19,235,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大幅下降至56,947,000港元(2005年:116,171,000港元),主要因營業額增加,而令使用營運資金有所增加。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776,000港元(2005年:流出59,891,000港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之主因來自於2005年5月提取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升至46,461,000港元(2005年:36,722,000港元),主要的資本性開支用作中山新廠房興建約為10,986,000港元(2005年:



1,233,000港元),興建廠房主要是為本集團的中山總廠提供未來5年擴充規模而提供基礎備用。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力的開支則為28,678,000港元(2005年:32,577,000港元)。至於購置之香港物業則為數約8,615,000港元(2005年:4,681,000港元),該等物業主要是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現址之工業樓宇之其他單位,投資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香港總部未來十年的發展提供備用。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947	116,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61)	(36,7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76	(59,891)
匯兌調整	2,459	(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5,721	19,235

於2005年5月本集團提取為數243,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後，使流動比率於本財政年度得以改善。於2006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9,254,000港元(2005年：流動負債淨值為68,2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0倍(2005年：0.77倍)。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1,356,000港元(2005年：48,59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當中港元及人民幣為最主要之收益貨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幣及成本貨幣，因此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人民幣兌美元累積升值已超過3%，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乃重大挑戰。然而，董事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僱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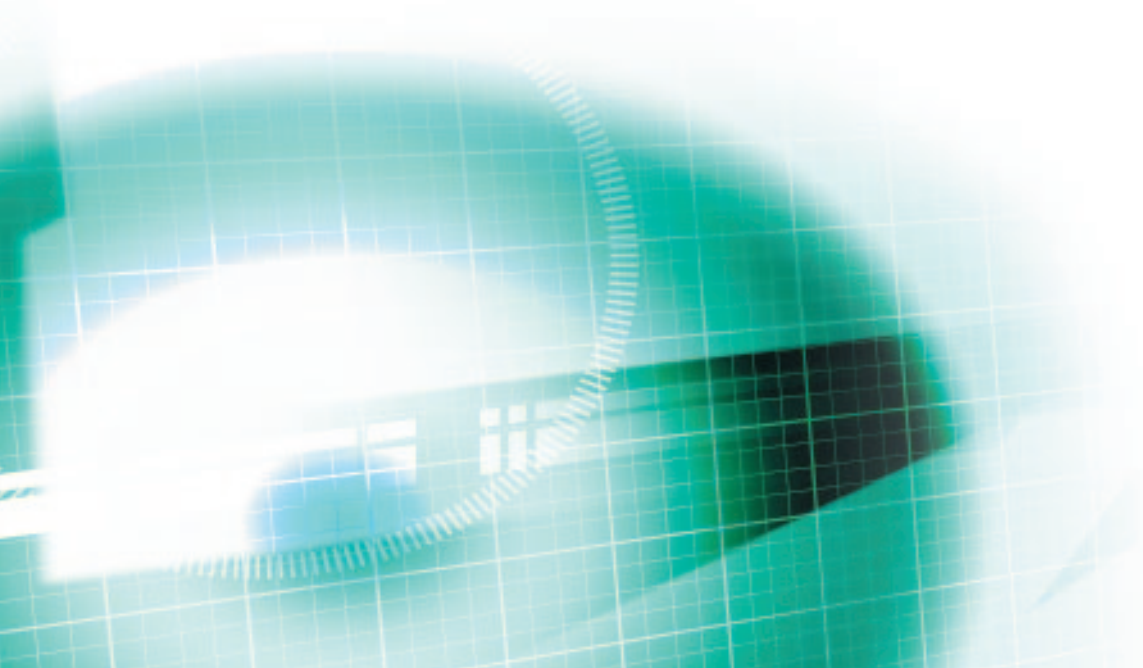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7,900名(2005：6,800名)員工。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或執業資格、工作技能及市場薪酬指標而釐訂，並定期按照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慣例等因素，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酬金水平。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及教育資助，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或專業技能，從而共同創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 來 展 望

應用材料研發及工業流程管理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首要項目，因為本集團認為應用材料及工業流程將為降低產品成本最重大的關鍵。本集團將重點投放資源於該項目，建立專用之研發中心、增聘有關技術人員，以及投資一系列之設備、儀器及研發工具。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進行中山總廠的整固工程，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9,800平方米的新廠房已竣工，生產車間正進行內部裝置。本集團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來展望 (續)

期望將來能有更寬敞之生產空間，生產線能更合理地裝置配合，使生產流程可更為暢順。本集團有意將旗下營運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分廠整合重組，改善本集團目前整體之營運效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個長期客戶發生停業事件，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更審慎之賒賬及信貸管理政策，盡可能減少壞賬發生。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向過去一年全力支持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投以信任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亦謹此向所有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及在過去一年全心全力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而作出努力的員工，致以萬分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6年8月15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4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5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鄧鳳群女士，3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3年5月5日及200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37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廈門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亦獲授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58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超過36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並負責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新廠房。彼亦為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彼亦為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李榮鈞先生，61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乃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及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彼亦為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之前任成員。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委員會之成員。

鄧天錫博士，4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59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生產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4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綜合資源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綜合資源管理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23年經驗。麥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韋艮潔女士，3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總廠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線圈生產及物料儲存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韋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江文杰先生，3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總廠有關磁性材料之生產統籌及管理工作。江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周勇先生，35歲，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高州廠房之行政、生產、資材及物流管理主管工作。彼於資材管理、線圈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2年經驗。周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原先生，37歲，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昆山廠房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蔣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工程技術管理人員

趙向群先生，4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線圈及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管理工作。彼於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何約禮先生，28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電子照明產品研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子照明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主管工作。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電機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何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銷售管理人員

THATTI Suresh先生，46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負責本集團印度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分別於1979年及1983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37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加坡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蘇旭明先生，3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1993年獲國立聯合大學授予光電工程學文憑。蘇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

曾劍玲女士，3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2年經驗。曾女士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黃仙琴女士，4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營銷管理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24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財務管理人員

何詠儀女士，32歲，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及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傅淑怡女士，28歲，本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財務運作及庫務工作。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擁有積逾3年核數經驗。傅女士於200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傅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傅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尤凱昇先生之配偶。

尤凱昇先生，29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工作。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公司任職，擁有積逾3年核數及稅務顧問經驗。尤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尤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尤先生亦為本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傅淑怡女士之配偶。

行政管理人員

李麗嫦女士，42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38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物流管理工作。彼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張明一先生，3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特別助理，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研究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何萬理先生，27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資訊科技管理人員

鍾偉健先生，26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系統資訊部高級經理，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鍾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于昕先生，32歲，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業務之資訊科技技術領導工作。彼於1996年獲清華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於2005年6月審批及採納一般程序適用於董事以書面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2005年7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以書面明確界定。

3.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已於2005年9月23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每名董事之實際任期為3年）。本公司認為此乃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集團之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已訂立書面指引，惟其內容僅採納標準守則之某些重要規則。董事會已於2005年7月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在適當及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本集團之有關僱員發出此守則。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常規 (續)

5.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應分別將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

於2005年8月，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6. 根據守則條文D.1.2，本公司應明確界定須由董事會保留執行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執行的職能。

於2005年7月，董事會職能及授予管理層職能之常規已確立。

7.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病而未能出席2005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2005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身份與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05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於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由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彼於2005年12月1日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而當中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在2005年12月1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按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已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偉駿 (主席)	8/8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8
蔡友城	8/8
李紅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	8/8
鄧天錫	8/8
李榮鈞	8/8
葛根祥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2/8*

* 該董事在獲委任後出席上述會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以書面清楚劃分。

非執行董事

所有4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已於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規定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3年。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其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袍金之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投入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9至3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部分。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審批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檢討薪酬架構、薪酬政策及薪酬政策書、審批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加薪幅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享有之僱員醫療保險計劃、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批一附屬公司之僱員培訓委員會成立事宜，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5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區榮耀 (主席)	4/4
鄧天錫	4/4
李榮鈞	4/4
葛根祥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2/4*
鄧鳳群	4/4

* 該成員在獲委任後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主要透過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而招攬。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須由全體董事就其獨立性、資歷、知識、行業經驗、專長、誠信、個人操守，以及願意付出之時間作出評估。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全體董事評估甄選條件後，就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委任葛根祥先生為新董事之建議而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除李紅女士外，全體董事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李榮鈞先生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費用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1,15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234,2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及預計核數酬金，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鄧天錫 (主席)	6/6
區榮耀	6/6
李榮鈞	6/6
葛根祥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2/6*

* 該成員在獲委任後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成效。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檢討內審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出之建議。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本公司自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已一直於有關季度結束後60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在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此，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0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05年：無)。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於2006年10月10日向於2006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05年：0.7港仙)，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969,000港元(2005年：942,55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05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1,845,000港元(2005年：16,701,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 事 會 報 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2006年8月15日（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

董 事 會 報 告

購股權計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訂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直至2012年9月25日止。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無)。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
李紅女士	(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
羅浩山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區榮耀先生及李榮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葛根祥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05年8月3日及2006年4月7日分別訂立之兩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鄧女士之任期自2005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李紅女士與蔡友城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5年5月1日開始為期2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05年4月30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經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05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有關僱傭合約可於合約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附註2)		類似權益		股本之
						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423,785,660 (附註3)	14,409,188	423,785,660 (附註3)	423,785,660 (附註3)	438,194,848 (附註3)	61.15%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3,502,611	0.49%
李紅女士	-	548,000	-	-	548,000	0.08%
區燊耀先生	-	6,767,440	-	-	6,767,440	0.94%
鄧天錫博士	-	3,714,000	-	-	3,714,000	0.52%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23,78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23,78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38,194,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就羅靜意女士而言，由於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6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羅靜意女士	438,194,848 (附註2)	—	—	—	61.1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23,785,660 (附註2及3)	59.14%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23,785,660 (附註2及3)	—	—	59.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23,785,660 (附註4)	—	59.14%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13%*
Toko, Inc.	-	-	-	36,785,402	5.13%*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23,78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偉駿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23,78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23,785,660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所指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按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716,610,798股股份) 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2006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1%
— 5大供應商合計	29%
營業額	
— 最大客戶	24%
— 5大客戶合計	52%

於2006年4月30日，Toko, Inc.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中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3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及2005年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 (a) 於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2003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2003年信貸」）。

根據2003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3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3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根據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2003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2005年5月提早償還。

- (b) 於2004年7月30日，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2004年7月28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2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2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亦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林先生及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b)林先生及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等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06年4月30日，信貸函件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面值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c) 於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組銀行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統稱「原擔保人」)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2005年協議」)，其總額為243,000,000港元(「2005年信貸」)。2005年信貸包括(1)一項為數合共194,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2)另一項為數合共48,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根據2005年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5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5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6年4月30日，2005年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面值總額約為176,653,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於2006年8月15日(為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6年8月15日

核 數 師 報 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1至99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本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本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本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6年4月30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8月15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於2006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23,865	13,47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70,681	388,597	—	—
投資物業	8	10,970	6,67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	—	—	171,5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25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7,079	—	—	—
投資證券	11	—	8,580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2	—	6,254	—	—
		412,595	423,597	137,348	308,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5,428	56,762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	14	162,622	97,720	—	—
其他應收款	14	7,961	6,0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	—	291,861	—
其他投資	15	—	1,192	—	—
可收回稅項		53	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5,446	24,87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7,562	43,770	102	25
		309,072	230,460	291,963	25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429,311	308,948
權益					
股本	17	71,661	69,303	71,661	69,303
儲備	18				
建議末期股息		6,449	4,851	6,449	4,851
其他		262,866	239,604	173,866	179,306
權益總值		340,976	313,758	251,976	253,460

資 產 負 債 表

於2006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87,365	23,897	64,371	—
遞延稅項	21	13,508	17,740	—	—
		100,873	41,637	64,371	—
流動負債					
借款	20	183,956	214,379	112,282	55,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	22	54,742	51,6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31,647	26,089	682	488
應付稅項		9,473	6,581	—	—
		279,818	298,662	112,964	55,488
負債總值		380,691	340,299	177,335	55,488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1,667	654,057	429,311	308,9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254	(68,202)	178,999	(55,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849	355,395	316,347	253,460

林偉駿
主席鄧鳳群
副主席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618,561	554,291
銷售成本	24	(482,808)	(428,684)
毛利		135,753	125,607
其他收益淨額	23	4,927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	(13,344)	(12,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77,367)	(71,148)
經營溢利		49,969	42,663
融資成本	26	(18,550)	(16,26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25)	(8)
除稅前溢利		31,394	26,387
稅項	27	(8,098)	(6,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	23,296	20,001
每股盈利	29		
— 基本		3.30 港仙	2.8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30	6,449	4,851

第47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04年5月1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69,303	70,548	173,911	313,7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2.1	—	(17,447)	1,056	(16,391)
於2004年5月1日之結餘， 重列		69,303	53,101	174,967	297,37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20	—	520
匯兌差額	18	—	(669)	—	(66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149)	—	(149)
年內溢利		—	—	20,001	20,001
2005年之已確認(開支)／ 收入總額		—	(149)	20,001	19,852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	2,478	(2,478)	—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18	—	—	(3,465)	(3,465)
於2005年4月30日之結餘		69,303	55,430	189,025	313,7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05年5月1日之結餘， 如上文		69,303	55,430	189,025	313,7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2.1	—	(1,017)	—	(1,0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2.1	—	(520)	429	(91)
於2005年5月1日之結餘， 重列		69,303	53,893	189,454	312,6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時撥回		—	7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11	—	(927)	—	(927)
匯兌差額	18	—	7,429	—	7,4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年內溢利		—	6,509	—	6,509
		—	—	23,296	23,296
2006年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6,509	23,296	29,805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	3,099	(3,099)	—
年內已發行股份	17, 18	2,358	1,014	—	3,372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30	—	—	(4,851)	(4,851)
於2006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64,515	204,800	340,976

第47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a)	66,565	119,7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03)	(1,547)
已付海外所得稅		(3,015)	(2,05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947	116,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41)	(34,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319	3,561
添置投資物業		(3,790)	(3,78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		1,828	480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4,247)	(1,940)
添置其他投資		—	(1,192)
已收利息		963	21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		7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7)	179
已收股息		1,33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461)	(36,7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11)	(13,280)
新增銀行借款		369,359	473,650
償還銀行借款		(345,308)	(510,767)
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分		(2,585)	(6,029)
已付股息		(1,479)	(3,4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6	(59,891)
匯兌調整		2,459	(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5,721	19,23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332	9,09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053	28,332

第47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公司乃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8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的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2006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5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這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在以往年度，公平價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收益表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改變。在2005年4月30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構成收益表上的費用。由2005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的成本在收益表支銷。作為過渡條文，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但於2005年5月1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在有關期間的收益表追溯支銷(附註2.16(c))。由於所有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2002年11月7日以前授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4月30日及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當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按公平價值入賬，但僅適用於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記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2005年比較資料的證券投資，採用以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在2005年5月1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本集團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對2005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就投資物業而在重估儲備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要求確認與2005年5月1日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優惠；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但於2005年5月1日仍未歸屬的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2004年5月1日的年初儲備減少17,447,000港元及於2004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增加1,056,000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40,289	41,0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3,156	13,47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6,404	6,404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2,727	22,727
保留溢利增加	1,998	1,527
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471	47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7港仙	0.07港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017,000港元。對2006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7,079
投資證券減少	8,580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937
其他投資減少	457
匯兌虧損增加	21
遞延借款成本減少	1,547
銀行借款減少	1,5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應收貨款增加及相應借款增加21,896,000港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增加429,000港元及於2005年5月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520,000港元。對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當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增加	1,4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增加	1,4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13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3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2005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未生效之已頒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就其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尚未確定對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補充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跡象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且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貨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的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類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 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 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盈/虧。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 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入賬。當出售經重估資產，包括在其他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市場已變得不活躍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 (包括其他) 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 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價值亦反映, 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 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 而其他, 包括或然租金款項, 不在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 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 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被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並按成本列賬, 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 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 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 若公平價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 該收益於收益表確認。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 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 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 資產以能產生可識辨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 (商譽以外) 於每個報告日期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由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

本集團將其**在證券的投資** (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將予以檢討，以決定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除非貶值屬短暫，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會調低至公平價值，而減值虧損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如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維持，則該投資之減值虧損將回撥至收益表內。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之損益 (即銷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由2005年5月1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現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信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賬項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0描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盈／虧。

2.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貸款中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便會作出撥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續)

撥備按預期需要的開支以償付責任的貼現值衡量，並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相關風險。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以利息支出確認。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集團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續)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兌換港元引起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國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貨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c) 集中風險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5大客戶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約52% (2005年：49%)。本集團致力與聲譽昭著的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以拓展其業務。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e)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應收貸款和應付貸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估計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普遍為可與相比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包括：

- (i) 以獨立估價作為參考，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或受限於不同租賃或其它合約)，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別；及
- (ii) 相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的假設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和市場報告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相類似物業在同一地點和狀況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利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會在情況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17,093	549,928	1,468	4,363	—	—	618,561	554,291
分部間銷售	—	816	2,375	2,833	(2,375)	(3,649)	—	—
	617,093	550,744	3,843	7,196	(2,375)	(3,649)	618,561	554,291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7,458	43,033	2,511	(370)	—	—	49,969	42,663
融資成本	(18,068)	(16,240)	(482)	(28)	—	—	(18,550)	(16,26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8)
除稅前溢利							31,394	26,387
稅項							(8,098)	(6,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3,296	20,001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07,490	646,518	14,124	7,430	—	—	721,614	653,948
未分配資產							53	109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分類負債	356,690	314,857	1,020	1,121	—	—	357,710	315,978
未分配負債							22,981	24,321
負債總值							380,691	340,299
資本開支	49,202	36,046	3,923	3,850	—	—	53,125	39,896
折舊	66,782	63,787	46	79	—	—	66,828	63,866
攤銷	362	315	—	—	—	—	362	3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	218,708	239,967	118,700	109,992	10,636	7,455
中國內地	256,855	182,972	541,691	494,085	42,340	28,775
台灣	48,265	45,656	24,136	15,883	149	—
歐洲	25,957	26,983	4,093	6,885	—	—
新加坡	30,547	24,171	26,332	22,342	—	3,666
其他	38,229	34,542	6,715	4,845	—	—
	618,561	554,291	721,667	654,032	53,125	39,8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5	—	—
合計	618,561	554,291	721,667	654,057	53,125	39,896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及營運現金。稅項及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在未分配類別而不包括在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此等負債不包括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添置。

就地區分類匯報而言，銷售乃按顧客所在國家釐訂。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c) 按類別分類之銷售分析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17,093	552,777
租金收入	1,131	482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337	1,032
	618,561	554,291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5,840	3,487
於中國內地，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超過50年之契約	17,161 864	9,267 717
	23,865	13,471

於2006年4月30日，賬面值合共約2,317,000港元(2005年：2,3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0及33)。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	13,471	13,729
添置	4,247	450
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轉入(附註12)	6,254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360)
匯兌差額	255	(33)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362)	(315)
	23,865	13,47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4年5月1日						
成本	45,010	724	589,296	55,360	7,343	697,733
累計折舊	(6,106)	—	(223,030)	(42,899)	(4,267)	(276,302)
賬面淨值	38,904	724	366,266	12,461	3,076	421,431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904	724	366,266	12,461	3,076	421,431
匯兌差額	(85)	(5)	(172)	(7)	(7)	(276)
添置	527	1,233	27,872	4,705	1,327	35,664
出售	(758)	—	(3,159)	(50)	(34)	(4,001)
轉移	(21)	(678)	344	—	—	(355)
折舊	(1,117)	—	(55,990)	(5,807)	(952)	(63,866)
年終賬面淨值	37,450	1,274	335,161	11,302	3,410	388,597
於2005年4月30日						
成本	44,673	1,274	613,248	59,930	7,544	726,669
累計折舊	(7,223)	—	(278,087)	(48,628)	(4,134)	(338,072)
賬面淨值	37,450	1,274	335,161	11,302	3,410	388,597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50	1,274	335,161	11,302	3,410	388,597
匯兌差額	457	143	3,952	259	45	4,856
添置	3,567	10,986	24,904	3,774	1,857	45,088
出售	(67)	—	(946)	(19)	—	(1,032)
折舊	(1,201)	—	(61,409)	(2,813)	(1,405)	(66,828)
年終賬面淨值	40,206	12,403	301,662	12,503	3,907	370,681
於2006年4月30日						
成本	48,673	12,403	641,909	63,992	8,864	775,841
累計折舊	(8,467)	—	(340,247)	(51,489)	(4,957)	(405,160)
賬面淨值	40,206	12,403	301,662	12,503	3,907	370,681

折舊費用其中64,787,000港元(2005年:61,827,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041,000元(2005年:2,039,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2006年4月30日，賬面值約2,109,000港元(2005年：2,187,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0及33)。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車輛及機器包括下述金額：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8,088	14,036
累計折舊	(3,305)	(3,461)
賬面淨值	4,783	10,575

8 投資物業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	6,670	2,083
添置	3,790	3,782
出售	(890)	(430)
公平價值收益(列入其他收益)(附註23)／ 估值盈餘	1,400	520
轉移	—	715
年底	10,970	6,6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定於2006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		
—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持有	10,970	6,67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本公司於2006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b)	100% 100%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 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銷售電解 電容器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註冊資本5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 (b)	100% —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9,202,000美元 (d)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00,000美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500,000港元	51%
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美元	51%
新艾歐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普通股2港元	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中山東日電磁性 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	註冊資本753,774美元(d)	100%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06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96,221,000港元(2005年：214,839,000港元)(附註32(d))。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05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且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2月、2019年11月、2008年9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分別至2052年8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而並非緊接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隨附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12個月之個別財務報表而編製。

- (d) 中山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10,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該2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分別約798,000美元及2,246,000美元。

(B)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除於2006年4月30日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約176,653,000港元(2005年：55,000,000港元)之年息為商業銀行借款利率外，所有其他與附屬公司往來結餘均無抵押、免利息及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5

於2006年4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保證回報基金	6,701	8,580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378	—
	7,079	8,580

2005年之比較數字表示本集團於2005年4月30日持有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5月1日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附註18)。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保證回報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20及33)。

1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約6,254,000港元為購入中國內地中山市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將相關按金轉撥至土地使用權(附註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3 存 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料	43,761	39,707
在製品	4,806	4,526
製成品	16,861	12,529
	65,428	56,762

14 應 收 票 據 、 應 收 貨 款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134,827	86,900
過期0-1個月	20,197	7,075
過期1-2個月	3,305	1,635
過期2-3個月	4,293	2,110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	162,622	97,720
其他應收款	7,961	6,053
	170,583	103,773

於2006年4月30日，應收票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就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其應收貨款之減值確認虧損5,043,000港元(2005年：1,412,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其他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1,192

2005年之比較數字表示本集團於2005年4月30日持有之其他投資，已於2005年5月1日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1)。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562	43,770	102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6	24,879	—	—
	73,008	68,649	102	25
單位為：				
港元	18,701	42,720	102	25
人民幣(附註b)	10,395	6,400	—	—
美元	39,206	18,384	—	—
其他貨幣	4,706	1,145	—	—
	73,008	68,649	102	25

附註：

- (a) 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約為0.01厘至4.41厘(2005年：0.25厘至2.43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1天(2005年：31天)。
- (b)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325,000港元(2005年：6,386,000港元)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條。同時，匯率由中國內地政府釐定。
- (c)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25,446,000港元(2005年：24,879,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0及3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 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年初	693,028,811	69,303	693,028,811	69,303
於本年度發行(附註)	23,581,987	2,358	—	—
年終	716,610,798	71,661	693,028,811	69,303

附註：

於2005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新股份0.143港元配發及發行23,581,987股新股份予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部分本公司股東(彼等選擇收取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儲 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4年5月1日結餘，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36,118	13,934	17,447	—	—	1,090	1,959	173,911	244,459
	—	—	(17,447)	—	—	—	—	1,056	(16,391)
2004年5月1日結餘，重列 匯兌調整	36,118	13,934	—	—	—	1,090	1,959	174,967	228,06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520	—	—	(669)	—	(669)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	2,478	—	(2,478)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001	20,001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465)	(3,465)
2005年4月30日結餘	36,118	13,934	—	520	—	3,568	1,290	189,025	244,455
2005年5月1日結餘， 如上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36,118	13,934	—	520	—	3,568	1,290	189,025	244,4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之影響	—	—	—	—	(1,017)	—	—	—	(1,017)
2005年5月1日結餘，重列	36,118	13,934	—	—	(1,017)	3,568	1,290	189,454	243,347
匯兌調整	—	—	—	—	—	—	7,429	—	7,429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時撥回	—	—	—	—	7	—	—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927)	—	—	—	(927)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	3,099	—	(3,09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296	23,296
本年度發行股份—以股代息 計劃(附註17)	1,014	—	—	—	—	—	—	—	1,014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4,851)	(4,851)
2006年4月30日結餘	37,132	13,934	—	—	(1,937)	6,667	8,719	204,800	269,3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儲備 (續)

保留溢利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公司	11,845	16,701
附屬公司	192,980	172,332
聯營公司	(25)	(8)
	204,800	189,0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4年5月1日	36,118	131,338	20,166	187,622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3,465)	(3,465)
於2005年4月30日	36,118	131,338	16,701	184,157
於2005年5月1日	36,118	131,338	16,701	184,157
本年度虧損	—	—	(5)	(5)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4,851)	(4,851)
本年度發行股份				
— 以股代息計劃 (附註17)	1,014	—	—	1,014
於2006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11,845	180,315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根據中國內地法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份之保留溢利予法定儲備賬。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資本或用作僱員之整體福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購 股 權

本公司已於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無)。

20 借 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86,749	22,406	64,371	—
融資租賃負債	616	1,491	—	—
	87,365	23,897	64,371	—
流動				
銀行透支	3,509	15,438	—	—
銀行借款	179,569	196,353	112,282	55,000
融資租賃負債	878	2,588	—	—
	183,956	214,379	112,282	55,000
總借款	271,321	238,276	176,653	55,0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借 款 (續)

有抵押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509	15,438	—	—
銀行借款	79,248	119,769	—	—
融資租賃負債	1,494	4,079	—	—
	84,251	139,286	—	—

約82,757,000港元(2005年：135,20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有抵押，因為在不償還款項時租賃資產之權益將歸屬出租人。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負債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1年內	183,078	211,791	878	2,588
1至2年內	75,183	12,231	395	875
2至5年內	11,566	10,175	221	616
	269,827	234,197	1,494	4,079

本公司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1年內	112,282	55,000
1至2年內	64,371	—
	176,653	55,0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借 款 (續)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1年	941	2,7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1	1,597
	1,602	4,323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08)	(244)
	1,494	4,079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不超過1年	878	2,5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6	1,491
	1,494	4,079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銀行透支	8.25	-	-	5.25-7.00	-	-
銀行借款	6.13-8.00	-	2.35	2.48-7.25	4.82-7.74	2.04-4.64
融資租賃負債	3.99-7.85	-	-	3.99-8.66	-	-

	本公司	
	2006年 %	2005年 %
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6.48	4.4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借 款 (續)

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港元	268,664	212,270	176,653	55,000
其他貨幣	2,657	26,006	—	—
	271,321	238,276	176,653	55,000

21 遞 延 稅 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主要稅率17.5% (2005年：17.5%) 按時差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17,740	19,457
遞延稅項		
— 在收益表記賬 (附註27)	(4,323)	(1,717)
— 在權益扣除	91	—
年終	13,508	17,740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690,000港元 (2005年：1,026,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遞延稅項 (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	832	840	1,521	1,847	2,353	2,687
在收益表記賬 / (扣除)	572	(8)	(323)	(326)	249	(334)
年終	1,404	832	1,198	1,521	2,602	2,353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		合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20,093	22,144	—	—	20,093	22,144
在權益扣除	—	—	91	—	91	—
在收益表 (記賬) / 扣除	(4,387)	(2,051)	313	—	(4,074)	(2,051)
年終	15,706	20,093	404	—	16,110	20,093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釐定：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13,508	17,740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48,142	47,453
過期0-1個月	4,945	2,393
過期1-2個月	446	478
過期2-3個月	838	177
過期多於3個月	371	1,112
	<u>54,742</u>	<u>51,613</u>

23 其它收益淨額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63	211
股息收入	1,33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287	—
	<u>4,927</u>	<u>211</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80,389	427,0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撇銷	151	2,100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回)／撥備	(69)	570
研發成本	2,588	2,5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7)		
— 自置資產	65,502	62,166
— 融資租賃資產	1,326	1,7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	405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362	315
營運租賃租金	2,868	3,25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82	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145,065	127,36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撇銷(附註14)	5,043	1,412
匯兌虧損淨額	890	824
核數師酬金	1,150	880

25 僱員福利開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5,114	118,7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9,134	8,180
員工福利	817	401
	145,065	127,36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份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該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8%，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3%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05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9,134,000港元(2005年：8,180,000港元)。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230	9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19	2,6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37
	4,273	3,805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05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06年 合計 千港元	2005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偉駿先生	-	974	97	1,071	1,065
鄧鳳群女士	-	820	82	902	792
蔡友城先生	-	600	30	630	-
李紅女士	-	425	15	440	-
黃康先生 (於2004年12月6日辭任)	-	-	-	-	388
羅浩山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	-	-	-	660
鄧天錫博士	360	-	-	360	300
區榮耀先生	360	-	-	360	300
李榮鈞先生	360	-	-	360	300
葛根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150	-	-	150	-
	1,230	2,819	224	4,273	3,80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5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05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89	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79
	1,064	987

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 數	
	2006年	2005年
酬金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26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774	13,282
— 融資租賃負債	164	298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總額	16,938	13,580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1,612	2,688
	18,550	16,26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稅 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5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7.5%至33% (2005年：7.5%至33%)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076	5,7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27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4,137	1,6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2
遞延稅項 (附註21)	(4,323)	(1,717)
稅項總額	8,098	6,386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394	25,916
按稅率17.5% (2005年：17.5%) 計算	5,494	4,535
因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之司 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784)	(5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6)	(44)
因中國內地稅務假期准予減免之稅務影響	(709)	(2,724)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405	3,78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44	(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708
其他	566	654
稅項支出總額	8,098	6,38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000港元(2005年：3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3,296,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5,239,758股(2005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因並無可攤薄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30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05年：0.7港仙)	6,449	4,851

於2006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予於2006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23,296	20,001
調整：		
— 稅項 (附註27)	8,098	6,386
— 利息收入 (附註23)	(963)	(211)
— 利息支出 (附註26)	16,938	13,5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66,828	63,86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6)	362	3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23及24)	(287)	40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附註23)	(938)	(50)
— 股息收入 (附註23)	(1,339)	—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25	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8)	(1,400)	—
—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附註26)	1,612	2,688
	112,232	106,988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8,666)	27,211
—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增加	(43,006)	(3,281)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8)	(339)
—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3,129	(10,5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84	(2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6,565	119,76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增購機器而訂立約1,12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該等交易。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62	43,770
銀行透支	(3,509)	(15,438)
	44,053	28,332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興建生產廠房	1,500	11,672
—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購入土地(附註12)	—	1,464
— 於香港購置物業	5,668	1,377
—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6,749	29
	13,917	14,542

於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2005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06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939	1,3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07	576
	8,346	1,93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06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852	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8	132
	1,260	581

(d) 或 然 負 債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 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作出 之擔保	—	21,896	—	—
	—	—	96,221	214,839
	—	21,896	96,221	214,839

33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430,131,000港元(2005年：652,643,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58,751,000港元(2005年：386,883,000港元)。該等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06年4月30日已動用信貸總額中，約82,757,000港元(2005年：135,20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426,000港元(2005年：4,56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6及7)；
- 本集團約6,701,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005年：8,580,000港元投資證券)之抵押(附註11)；及
- 本集團約25,446,000港元(2005年：24,8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續)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00	3,3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7	278
	<u>4,847</u>	<u>3,614</u>



WORLD WIDE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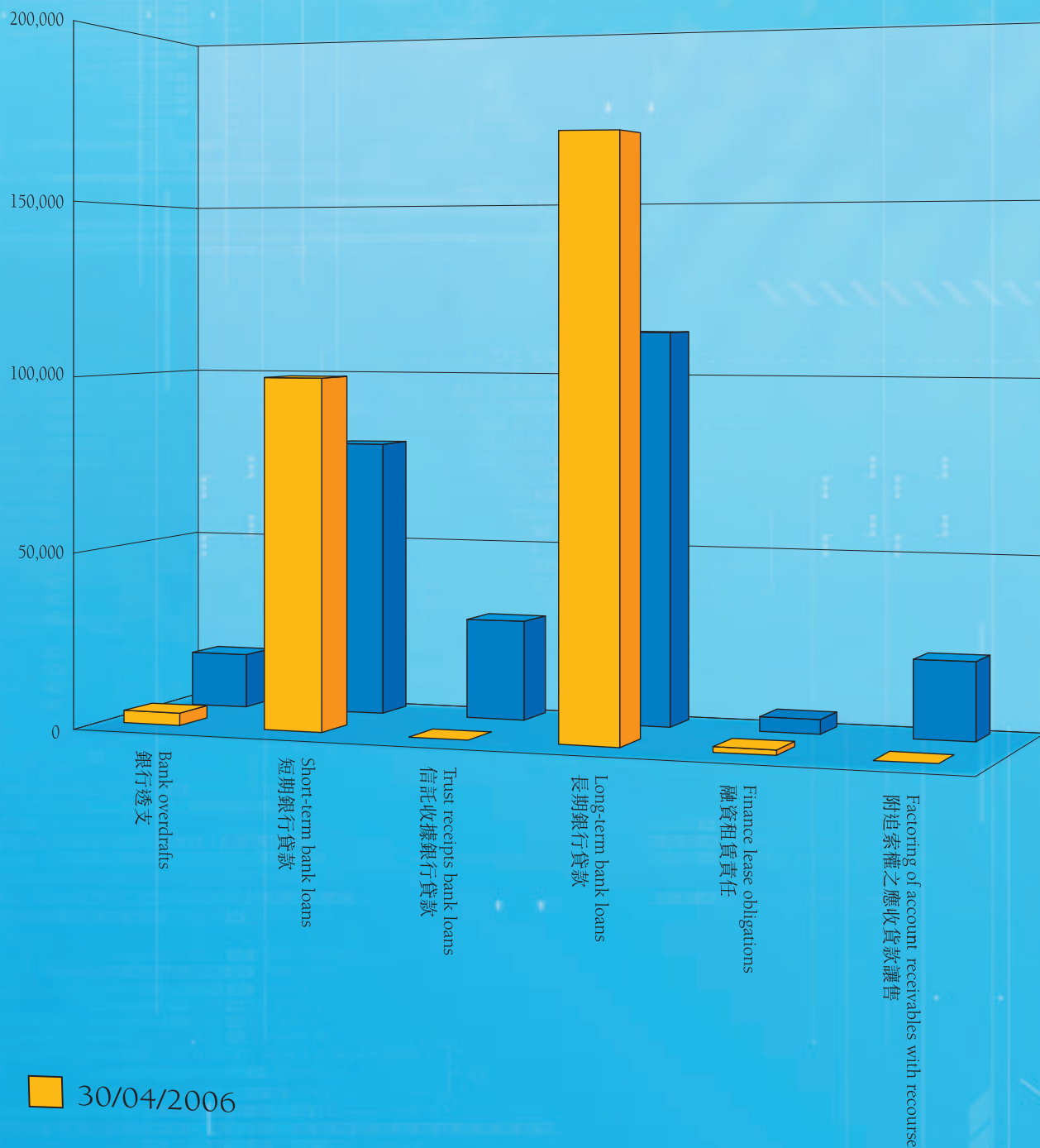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06

於2006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30/04/2006

30/04/2005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